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更新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須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9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載入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非執行董事：

徐明星先生

浦曉江先生

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鋌先生

朱俊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周欣先生

李文昭先生

蔣國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9樓

902-903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以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ii)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iii)提供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現有發行及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 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的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徐明星先生、浦曉江先生及蔣國良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羅鋌先生（「羅先生」）及朱俊侃先生（「朱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羅先生及朱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羅先生及朱先生已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而由於彼等需投身其他業務，將不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羅先生退任後，彼將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周欣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因羅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產生的空缺。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及蔣國良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供之獨立性確認書後，提名蔣國良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與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被認為有關及適用的資格）作出，並充分考慮多元化之裨益（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

提名委員會亦已計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蔣國良先生之工作概況及豐富經驗、蔣國良先生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彼對其職位之承擔，並已於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後信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蔣國良先生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並使其多元化。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蔣國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信納蔣國良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並認為蔣國良先生屬獨立人士。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載列的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閣下將會查閱到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通過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任煜男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為根據聯交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

1. 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主要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對股份的所有建議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特別交易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及影響

所有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為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者。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截止日期）財務狀況相比後，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供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一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262,000,000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最多526,200,000股股份。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以及根據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徐明星	3,904,925,001	74.21	82.46
OKC Holdings Corporation	3,904,925,001	74.21	82.46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本公司各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上表列於彼等各自名稱旁所載的概約百分比。基於上文所載股東持有的上述股權增加，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董事認為該等股份購回可能導致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一名或一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則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當前意向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告知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作出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其承諾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價

自過往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各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0.840	0.700
八月	0.750	0.560
九月	0.790	0.630
十月	0.700	0.550
十一月	0.650	0.510
十二月	0.520	0.24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680	0.178
二月	0.180	0.162
三月	0.180	0.159
四月	0.167	0.144
五月	0.208	0.153
六月	0.173	0.143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8	0.129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i) 徐明星先生（「徐先生」），34歲，為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頒應用物理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區塊鏈技術、資訊科技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十年經驗。

徐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擔任OKC Holdings Corporation（「OKC」）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上海星畔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星畔」，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833166）（前稱上海華證聯檢測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主席。上海星畔的業務範圍包括網絡技術行業之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推廣、經營性互聯網文化資訊服務、企業管理諮詢、計算器系統服務、銷售計算器及輔助設備。

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徐先生受雇於豆丁世紀（北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稱為「豆丁網」）。豆丁網為一間從事經營中文線上閱讀平台（涉及包括中文文章、出版物及行業研究報告在內的多樣化線上圖書館內容）的公司，提供互聯網資訊服務以及技術服務、開發、諮詢、轉讓及廣告。其最後職務為首席技術官。

於本通函日期，合共3,904,925,001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21%）由OKC持有。(i)徐先生之名為StarXu Capital Limited（「StarXu Capital」）的全資公司於OKC擁有約29.26%直接權益；(ii)StarXu Capital於SKY CHASER HOLDINGS LIMITED（「SKY CHASER」）擁有約24.74%權益，而SKY CHASER直接持有OKC的約1.45%權益（因此，徐先生透過SKY CHASER于OKC持有約0.36%間接權益）；及(iii)其名為OKEM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公司於OKC擁有約23.06%直接權益。因此，徐先生合共持有OKC的約52.68%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OKC所持有的3,904,925,001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徐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徐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徐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徐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徐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ii) 浦曉江先生（「浦先生」），55歲，為非執行董事。

浦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新聞學系，獲頒文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浦先生擁有品牌管理、媒體、行銷及金融服務行業方面之經驗。浦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開始任職於OKC的附屬公司OKCoi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為藍色光標國際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該公司為北京藍色光標資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藍色光標品牌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58」）（「藍色光標」）於香港的附屬公司。藍色光標為一間數據技術公司，業務範圍包括行銷服務、數位廣告及國際業務，提供行銷傳播服務及基於數據技術的智慧技術。

在此之前，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浦先生為日發證券有限公司（前稱「證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該公司為中國金融在綫有限公司（納斯達克：JRJC）的附屬公司。日發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國金融在綫有限公司是一間中國網路金融服務公司，提供金融資訊服務，並提供有關銷售、盈利、債務管理及增長潛力的基本及技術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浦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浦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6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浦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浦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浦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浦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浦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iii) 蔣國良先生（「蔣先生」），4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現時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61.SZ）之獨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為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HK.18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彼亦為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之管理合夥人。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中銀投資浙商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之杭州分所之合夥人。此前，彼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合夥人。彼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於浙江省絲綢進出口公司任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蔣先生已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承擔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章程細則，蔣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

據董事所知，蔣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蔣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蔣先生的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蔣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EAP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9)

茲通告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重選徐明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浦曉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蔣國良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末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及第(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所採納當時的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額外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任煜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正式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立日期其所述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除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隨附於本通函。
8. 有關上文3至5項項目的議程，徐明星先生及浦曉江先生均建議獲重選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而蔣國良先生建議獲重選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詳情及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如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9.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10. 已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